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基本資料 (第 11 屆，人數：9 人)：任期 111.5.17~114.5.16

一、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2 年 3 月 31 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長	鄭憲得			不適用	無
董事	鄭憲松			不適用	無
董事	黃清亮			不適用	無
董事	鄭憲堂			不適用	無
董事	謝明城			不適用	無
董事	鄭國忠			不適用	無
獨立董事	吳榮彬		請參閱 111 年度股東會年報之第 8~10 頁董事成員主要學經歷資料, 皆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各董事皆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項情事	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以及未擔任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無
獨立董事	蔡文賢			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以及未擔任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
獨立董事	王森榮			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以及未擔任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二、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一)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有規範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為達到公司 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1)營運判斷能力。(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經營管理能力。(4)危機處理能力。(5)產業知識。
 (6)國際市場觀。(7)領導能力。(8)決策能力。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如下：

本公司現任董事 9 席，其中 3 席為獨立董事(占比 33.33%)，女性董事目前 0 席(占比 0%)，具員工身分董事 2 席(占比 22.22%)；1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分別在 3 年以下。董事會成員具備營運管理、產業知識、財務及策略管理之工作經驗及專長，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落實情形如下表：

本公司董事會由 9 位董事組成，包含 3 位獨立董事：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獨立董事 任期年資 (3 年以下)	兼任員工	多元化核心能力 (最主要 5 個)								
						財務 金融	電子 科技	生產 製造	商務	會計	法律	資訊 科技	行銷 管理	風險 管理
董事長	鄭憲得	男	61~70 歲		V			V	V					V
董事	鄭憲松	男	61~70 歲		V	V		V	V				V	V
董事	黃清亮	男	61~70 歲						V					V
董事	鄭憲堂	男	61~70 歲					V	V					V
董事	謝明城	男	61~70 歲					V	V					V
董事	鄭國忠	男	61~70 歲						V					V
獨立董事	吳榮彬	男	61~70 歲	(註)				V	V				V	V
獨立董事	蔡文賢	男	61~70 歲	(註)		V			V	V				V
獨立董事	王森榮	男	51~60 歲	V					V	V	V			V

註:獨董吳榮彬及蔡文賢，已連任本公司第二屆獨立董事，所以任期超過 3 年。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已達成
董事會成員至少含一位女性	規劃中
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超過三屆	已達成

(二)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由 9 位董事組成，包含 3 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占比 33.33%，獨立董事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有關獨立性及第 4 條有關兼任限制之規定，另董事組成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之情事（董事間、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未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本公司董事會組成符合獨立性之要求。